

正 本

汕头市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修缮改造项目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珠海国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泽鑫（亲笔签名）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资格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6.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材料: (下列 2、3 项中有一项即可)

1.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所在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出具的保函;

四、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



注: 本目录格式中, 投标人认为无内容提供的, 可删除无内容标注的目录项, 目录序号可依次确定。

投 标 函

致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修缮改造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伍万玖仟叁佰肆拾陆元陆角柒分（小写）：

6759346.67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二、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

1. 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按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4. 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标准。
5. 提供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同意接受在下列三种条件下投标保证金不退回的条件。（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并满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 日止的要求。

三、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并保证：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2. 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 我司拟派注册建造师 黄均明 为此项目负责人，保证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的投标。
4. 我方如违反中标承诺和保证，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四、我方承诺：我司此项目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法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珠海国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泽鑫（亲笔签名）

日 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

电 话：0756-2244333 传 真：0756-224488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8617593J

名称 珠海国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8号6楼86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泽鑫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04日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 请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珠海国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8号6楼86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400688617593J 法定代表人：陈泽鑫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44222424 有效期：至2023年07月1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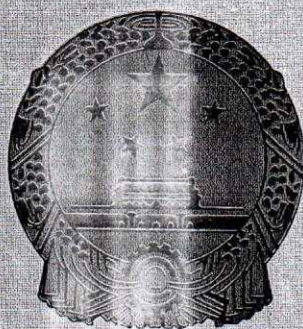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8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6〕030289 延

单位名称: 珠海国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高丽芳

单位地址: 珠海市拱北昌平路 265号3栋第二层1单元201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3日

发证机关



2016年3月3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该企业详细地址变更为：珠海市前山明珠北路63号3栋五层513，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泽鑫。



该企业详细地址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8号6楼8603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均明

性 别：男

出 生：1988-12-06

注 册 编 号：粤2441616073689

注 册 专 业：建筑

有 效 期 至：2019-07-21

聘 用 企 业：珠海国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打印日期：2018年7月2日

姓名 黄均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
镇港霞西路422号3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421198812068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27-2035.03.27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6)0012705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黄均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421198812068011

持证人所在企业

珠海国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6-12-12

有效期至

2019-12-11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8-1-8

(珠海国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珠海国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8号6楼8603室

成立时间： 2009 年 05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09年05月04日至永久，

姓 名： 陈泽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13199805102939 职 务： 经营部经理

系 珠海国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珠海国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珠海国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泽鑫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13199805102939,现委托黄均明同志(身份证号码:440421198812068011)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修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1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珠海国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泽鑫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黄均明 (亲笔签名)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务公开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诚信体系文件汇总

欠款欠薪曝光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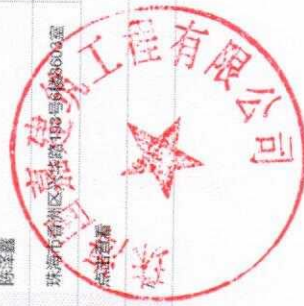
建筑市场检查通告

建筑市场黑名单

施工图审查机构诚信公示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珠海国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泽鑫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资质及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系人	陈泽鑫	联系电话	13534924704
驻汕联系人	陈泽鑫	联系电话	13534924704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华发路192号6楼806室	有效明至	2019-3-16 0 00 00
诚信声明			
变更栏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500005837505

编号: 5840-02292694

经审核, 珠海国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泽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
蜜湖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200000817

发证机关(盖章)

2017 年 05 月 16 日





投标保函

致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下称受益人):

鉴于珠海国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参加贵方的汕头市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修缮改造项目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 元。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 (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后 35 日 (含 35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 证 人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商务大厦 B2 座首层

邮政编码: 518112 电话: 0755-82782926/0755-82970105 传真: 0755-82038936

日 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此页空白

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

另附

